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彥徵

電話：02-87897766

傳真：02-87897584

E-Mail：archilee@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200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0000000G_1100200677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00200677_doc1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00200677_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6月4日「研商工程技術顧問業受COVID-19
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10年6月1日工程技字第1100200650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均含附件）



附件 1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5 月 31 日所提 訴求及因應對策

公會訴求	工程會因應對策
議題一：契約展延損失：因員工確診或匡列（居家隔離）、部分員工居家上班致團隊工作效率降低；因工地停工致工期展延。	一、請機關應主動邀集技服廠商協商，解決困難：技服範本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例如廠商因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推動因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或測量鑽探工作出工減少等影響時程），<u>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u>〔範本第 13 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 二、增加之必要費用依約由機關負擔： 1. 增加之必要費用依個案契約類似範本第 4 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約定，由機關負擔。 2. 其中屬<u>專案管理及監造</u>部分，因疫情<u>施工期延長</u>增加之專案管理及監造期間，應增加服務費用。若受<u>工程停工或有免計之工期之影響</u>，亦得依類似範本第 4 條第七款及第九款內容，依停工期間或免計工期期間所留之必要人力，核實計算增加監造服務費。 3. 上開增加之監造服務費，可採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A. （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合約監造人數）。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B.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三、各機關回復將依本會上開意見辦理，廠商如有個案問題，本會已建立

	反映專區及時協助。 四、員工防疫隔離假得依規定向政府申請補貼。
議題二：契約減作扣款損失：契約數量/進度無法達標，現場調查/監造/PCM 查核等工作暫停。	一、機關應主動協助，若技服廠商依約向機關申請展延，增加之必要費用依約由機關負擔，機關不應扣款。(同議題一) 二、機關應加速付款期程，避免廠商因工作期程拉長造成收入遞延，而有資金週轉調度困難情形：廠商依約請求機關付款，機關應依契約約定之審核及付款期限辦理，不可拖延。 三、本會已建立「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廠商可善加利用：該機制提供廠商通報管道，本會系統即主動篩選機關延遲付款標案列管及追蹤機關最新查處情形。 四、雙方得合意變更調整契約工作流程或工作內容：公共工程並未減作，故機關不會就相對應之規劃、設計、監造或專管技服內容減作。個案若有實際需要，雙方得合意變更調整契約工作流程或工作內容，可做的工作先做，讓顧問公司調節人力與工作順序。 五、廠商可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等紓困措施：廠商可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 六、各機關回復將依本會上開意見辦理，廠商如有個案問題，本會已建立反映專區及時協助。

附件 2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6 月 4 日 所提訴求及回應說明

公會會中提出訴求	機關回應說明
一、有關貴會 5.28 公函說明三，因疫情致未能依時履約之廠商，<u>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u>〔契約範本第 13 條第四款第(五)、第(十一)或第(十二)目〕。依過去經驗，可能不易落實。建議貴會以另函各機關應確實執行前述處理原則，<u>不宜無端增加其他限制或推諉刁難</u>。另建議貴會<u>是否可訂定機關核備廠商所提相關事證之判斷標準或例示符合標準之範例</u>(例：因員工確診、或被匡列居家隔離 14 日或大量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致團隊人力不足 etc.)。	工程會： 一、有關公會表示機關可能不易落實本會 110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88 號函示內容乙節，本會該函示已說明請機關主動協助顧問公司所提「契約展延損失」或「契約減作扣款損失」，依約「延長履約期限」、「給予增加之必要費用」或「變更合約內容」等事項，另本會已建立「COVID-19 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廠商或機關有公共工程因疫情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均可透過該專區反映，本會將第一時間協助處理。 二、另外公會建議函示內容再更為明確及是否有相關案例可參，本會將蒐集相關案例，若有機關已有相關辦理執行情形，將提供公會參考，俾讓相關函示更為明確以利具體落實。
二、有關貴會 5.28 公函說明四，因疫情展延履約期限者，其增加之必要費用類似範本第 4 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約定，由機關負擔。其中屬專案管理及監造部分，<u>因疫情施工期延長增加之專案管理及監造期間，應增加服務費用外，若受工程停工之影響，亦得依類似範本第 4 條第七款及第九款內容，依停工期間所留之必要人力核實計算增加監造服務費用</u>。建議監造服務費部分各機關就疫情展延期間所增加之監造服務費，不論原契約有否約定，<u>是否均直接適用範本第 4 條第九款甲目規定之公式，計算給付</u>。專案管理服務費部分依機關核備之展延期間專案管理人力紀錄，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付所增加之專案管理成本。	工程會： 受疫情影響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依約由機關負擔，本會已提供有關監造及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二種計算方式(詳本次會議結論一)供參。

三、有關貴會 5.28 公函說明五，廠商依約請求機關付款，請依契約約定之審核及付款期限辦理，以免影響廠商資金調度。因各機關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履約期限因疫情展延，已連帶影響採購案付款期程。且疫情所影響係屬全面而非個別採購案，亦即技術服務廠商所面對者非僅單一採購案現金流減少，故資金調度壓力遽增。建議貴會另函各機關調整採購案之付款期程，<u>應使符合契約各期付款條件百分之八十進度者可先請領該期服務費之百分之八十</u>，以紓解工程顧問業資金周轉率不足及財務窘迫現況。	一、工程會： 就公會建議受疫情影響應增加付款條件俾利加速請款乙節，本會將蒐集相關案例，並研議設置付款條件之可行性。 二、內政部： 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件執行時，有時較難認定其完成度，例如增加付款條件：設計完成 80%則先行支付 80%，如何認定該設計內容已完成 80%，建議應訂定完整之參循依據。 三、新北市政府： 若工程會後續函示可增加付款條件後，各機關是否應先行辦理契約變更再據以執行。
四、鑑於疫情升溫，為協助政府防疫，建議貴會函請各機關，如情況允許，各項會議(含採購評選會議、進度協調會議、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等)，儘量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按貴會 109 年 5 月 1 日函以工程企字第 109000829 號函致高雄市政府，略以：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採購評選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u>建議是否可擴充至進度協調會議、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等履約過程之協調或審查會議。</u>	工程會： 受疫情影響，機關與廠商召開相關會議，包括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等均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本會將再另函重申，請各機關落實辦理。
五、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工程顧問公司多採行部分員工居家上班，惟相關居家工作軟體之建置涉及軟體授權，具潛在侵權疑義，<u>建議貴會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協助，與工程顧問業經常使用軟體之同業公會或組織協商，建立明確之相關軟體授權暫時停用、移轉或轉換(實機版轉換為網路版)之統一機制</u>，俾免工程顧問業涉入侵權爭議。	一、工程會： 受疫情影響，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仁於居家辦公時所需使用之相關軟體如 AutoCAD 等之授權規定，本會將儘快就公會所提意見邀集主管機關經濟部共同研商。 二、經濟部： 將轉知本部智慧財產局會同工程會共同研商。
六、另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工程顧問公司採行部分員工居家上班、異地上班或因應同仁請防疫照顧假，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u>此均造成團隊</u>	工程會： 本會後續將就員工居家辦公影響工作效率，並造成業者損失乙節，研議納入機關負擔範圍之之可行性，另請公會若有相關

<u>人力不足或團隊工作效率降低，但公司仍需繼續發放員工薪資</u>，以因應疫情第三級警戒解除後之正常工作需要。<u>爰建請 貴會參考日本居家辦公效率值 68%之案例，訂定簡易之計算方式，以補貼工程顧問業受疫情影響之實質損失。</u>	資料請一併提供，俾憑研析。
七、任職工程顧問公司內之技師或品管工程師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如面臨換照，但因回訓課程中斷，致工程顧問公司衍生違法或違約情事，<u>建議是否可參照勞動部 110 年 5 月 13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2636 號函之規定，疫情期間到期之證照、回訓或換照期限可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u>	工程會： 一、有關品管工程師之證照效期，本會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5991 號函示放寬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另依技師法第 8 條規定，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 3 個月內，申請換照。因該規定尚無明文得因特殊因素展延，爰有關執照換照所需之必要訓練積分，本會已規劃自本年 6 月至 12 月(共 7 場次，每場 100 人)就技師專業訓練講習改開設視訊課程，提供技師參加取得換照之訓練積分。
八、依貴會 110 年 5 月 28 日「處理原則」公函，已提出多項方式供機關參辦，然均為建議性質之「得由」或「得依」，如此必然增加提出者蒐集佐證文件之人力、物力與時間，亦將造成審查者之莫名負擔，<u>對於原有契約未明列之內容，因「得由」或「得依」，甲乙双方不易達成共識</u>，將大幅增加「履約爭議」之可能性。<u>建議是否可將前述「得由」或「得依」修正為較明確之字眼，如「應由」或「應依」，以利遵循。</u>	工程會： 有關本會 110 年 5 月 28 日之函示內容，其中內容有「得由」或「得依」處，其主詞多為廠商，係為使廠商有較多彈性可以運用，本會將再檢視函示相關內容，併本次會議相關議題之處理情形，另案函知各機關及公會。
九、無論是工程採購、財物採購、勞務採購或技術服務採購，廠商為配合政府之防疫措施，皆可能會增加相關成本，且屬於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參考前述貴會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函之意旨，建請 貴會是否以通函方式補充說明： 1. 各類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未約定上開費用補償條款者，機關	工程會： 一、本會於去(109)年即有函示各機關，受疫情影響，機關辦理相關採購案件之通案處理原則，今年 5 月份亦特別針對技服案件再次函知各機關相關注意事項。 二、另本會已建立「COVID-19 疫情問題反映專區」，有關工程或技服案件之採購問題，或受疫情影響之各類問題，業者及民眾皆可至專區留言詢

皆需比照工程會相關採購契約範本之內容，主動協助辦理契約變更，且不限於技術服務採購案件。 2. 另依 貴會 110 年 5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567 號函說明三第(三)點「因疫情而發生需停工之情形」及 110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88 號說明四「因疫情展延履約期限或工程停工」之說明，性質上應屬舉例說明，費用補償規定之適用應不限於此兩種情況，例：疫情期間配合政府政策需趕工之重大公共建設，如離岸風電等。	問，本會將儘速處理回復。
十、有關工程技術顧問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員工薪資補貼方案之建議 1. 有關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1) 參照經濟部 110.3.30 頒布之「作業要點」申請辦理。 (2) 經行政院工程會查證工程技術顧問業可適用。 (3) 預算編列及審查機關：經濟部 2. 有關薪資補貼(保薪資) (1) 建議方案一 i. 參照經濟部 110.5.12 頒布之「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資源手冊」申請辦理。 ii. 惟需洽請經濟部修訂手冊中適用對象由「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或「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 iii. 預算編列及審查機關：經濟部 (2) 建議方案二 i. 由行政院工程會參照經濟部 110.3.30 頒布之手冊內容，訂定適用於「工程技術顧問業」之「資金紓困手冊」(如附件四)。 ii. 預算編列及審查機關：行政	一、國發會： (一) 針對紓困 4.0 的方案，新一波紓困對象主要以因升至三級警戒，政府強制關閉之三大營業場所及相關場所：包括藝文業、教育事業、長照托幼、商業服務業、觀光、交通等。 (二) 部分行業仍延續舊方案，屬於持續補助事業對象，惟考量今年以來，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產業景氣狀況表現仍佳，且政府公共建設金額並逐年成長，爰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產業補助僅延續至今(110)年 6 月底止。 二、經濟部： 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可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

院工程會 (3) 建議方案三 i. 由行政院工程會函釋「工程技術顧問業」<u>準用</u>經濟部頒布之「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資源手冊」。 ii. 預算編列及審查機關：行政院工程會 or 經濟部(建請由部會協商決定) 3. 本次疫情期間恐將持續較久時間，希望後續可以納入下一期紓困方案，亦或能將工程顧問業納入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範圍。	
---	--

研商工程技術顧問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李彥徵

壹、會議緣由：

本案係鄭立法委員運鵬本(110)年 5 月 31 日接受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顧問公會)陳情，依所陳資料，因應 COVID-19 疫情升至第三級警戒，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影響及實質損失如下，須政府機關予以重視妥處，並予工程技術顧問業紓困及補貼措施：（若達第四級警戒之停班或封城，則全部工作暫停，亦有契約展延損失或契約減作扣款損失）



查本會為避免各機關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履約，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88 號函要求主辦機關要主動協助，包括：就履約案件依個案契約合理延長履約期限，所衍生的額外必要費用得由雙方合意調整契約價金；個案若有實際需要，

得合意變更調整契約工作內容或工作流程；廠商依約請求機關付款，請依契約約定之審核及付款期限辦理，以免影響廠商資金調度等。另本會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在首頁建立「COVID-19 疫情問題反映專區」，讓民眾或廠商能夠透過此專區，迅速於本平台反映公共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因 COVID-19 疫情所衍生之機關及廠商間履約問題，並由本會協助處理，同時亦減少公文往返的等待時間，爰已有相關因應對策。

為瞭解各工程主辦機關就主辦技術服務採購案，是否依本會上開函示主動協助承攬之工程顧問業者，俾釐清並儘速協助解決該公會相關問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本會簡報(含各機關回應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 一、有關顧問公會於 5 月 31 日所提 2 項議題，經本會事前蒐集彙整相關機關及六都直轄市政府回應意見，提出因應對策(如附件 1)，顧問公會表示認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並主動依約協助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提困難。
- 二、另顧問公會於本次會議中所提訴求，經與會單位說明及充分討論後(如附件 2)，獲致結論如下：

(一) 針對契約執行面，本會為避免各機關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履約，雖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88 號函要求主辦機關應主動協助，惟為讓各機關及業者有所依循，上開函示內容應更為具體，尤其是受疫情影響之相關處理作為務必明確化(例如「因疫情而調整之相關費用計算方式」、「機關核備廠商所提相關事證判斷標準」、「技術服務案就符合進度者，增加提前請款機制」等)，避免機關因心態可「得由」或

「得依」，而採取較保守之方式處理，由本會儘速發函補充供機關依循。

- (二) 有關公司經營面，就顧問公會所提「訂定居家辦公影響工作效率並補貼」、「顧問公司常用軟體授權之停用、移轉或轉換機制」等遭遇問題，由本會作業單位蒐集資料研析後，請本會主任秘書邀集相關機關及業界研商。
- (三) 至於工程技術顧問業因受疫情影響致營運發生困難可否納入後續紓困範圍，由本會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研議可行方案供後續方案納入考量。

肆、散會：是日下午 4 時 30 分。